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

1、公司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07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44,843.97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539,074.2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35,000.00 元，减去已分配红利 0 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4,948,918.2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243,085.57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950,868,229.93 元。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4,002,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70,672,00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且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